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陳柔涵
聯絡電話：27850513#520
電子信箱：jouha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檢驗字第11113003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公費支付COVID-19檢驗費用」申報及核付作業（11113003820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新修訂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疾病管制署
辦理「公費支付COVID-19檢驗費用」申報及核付作業1
份，請惠予協助更新公告並轉知轄區特約醫療院所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申報及核付作業，本署前以本(111)年3月31日疾管檢驗字第1111300313號函，請貴署協助辦理在案(諒達)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新增適用對象014提前返回工作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。
 - (二)修正「註3」增加適用對象009，有特殊情況亦可採一般核酸檢驗模式。
 - (三)新增「註5」：009、010及011可先採抗原快速檢驗，檢驗結果陽性者，執行一般核酸檢驗，陰性者視需要執行1:10池化核酸檢驗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
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2022/04/29
14:42:08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

線